

抚顺市司法局

关于授予马宝辉等七名同志行政执法资格的 决定

市水务局：

马宝辉等 7 名同志通过了 2020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，依据《辽宁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辽宁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《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决定授予其行政执法资格（有效期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），准予依法从事行政执法活动；你局未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其他人员，不具备授予行政执法资格的条件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。

附件：授予市水务局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名单



附件：

授予市水务局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 名 单

序号	证件编号	姓名	职务
1	FS-211067	苗春雨	科员
2	FS-211068	路 扬	科员
3	FS-211069	刘 冲	科员
4	FS-211070	赵 丹	科员
5	FS-211072	马宝辉	主任
6	FS-211073	吴长宏	科长
7	FS-211074	陈彦学	科长